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

108年5月16日行政會報訂定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昇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之教學品質與工作熱誠及素養，提振社會對教育事務的重視及對同仁的鼓勵與肯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選拔對象：

(一) 優良教學人員：現職編制內教師（含兼任行政教師）、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。

(二) 優良行政人員：現職編制內職員。

(三) 基本條件均須符合：

1. 在本校服務連續年滿三年以上。

2. 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懲戒或懲處。

3.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（或考績）：

(1) 教師（含兼任行政教師）、專任運動教練及教官：三年內考核需考列四條一款。

(2) 職員：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，一年乙等以上。

4. 三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（如師鐸獎）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。

(四) 積極條件：

1. 默默耕耘，盡心盡力，從事教職，並有具體成效，且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尊敬者。

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。

3.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、發明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4. 擔任行政工作、執行教育政策，有顯著績效者。

5. 協助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、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者。

(五) 除上開條件外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
1.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。

2.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。

3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5. 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。

6. 於不適任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處理程序中。

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8. 除上開情事外，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遴選小組：置委員13人，由校長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處室主任(含教務處、學務處、教官室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實習處、進修部、會計室、人事室)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
(二) 初選：由各處室依選拔對象資格條件，各推薦 1 至 3 名初選人員，並填具推薦表(依教育局格式)提請遴選小組審議，另遴選小組得另行推薦 1 至 3 名人選，於遴選委員會中參加遴選。

(三) 複選：由校長召集遴選小組會議。自初選人員中推薦受獎代表名單。並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，至本市教育局【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】網站填報，推薦表留校備查。

五、選拔表揚人數：

(一) 優良教學人員：依教育局核定班級總數推薦，推薦人數如下：十班以下二人，十一至十五班三人，十六至二十班四人，二十一班至二十五班五人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 優良行政人員：依校內職員總數推薦，推薦人數如下：八人以下得推薦一人，九至十三人得推薦二人，十四至十八人得推薦三人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 經遴選通過，獲選為本市優良教學人員及優良行政人員者，給予嘉獎貳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所有獲獎名單登錄教育局【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網站】，以昭公信。

(三) 各類獲獎人員由本校選擇適當節日(如教師節)公開場合表揚。

七、榮獲本要點之受獎人員，如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得撤銷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採計年限以辦理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。